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08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5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石委員崇良、科技部委員代表、游委員建華、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俊福、吳委員義林、袁菁委員、游委員勝傑、李委員培芬、洪委員挺軒、張委員學文、簡委員連貴、李委員育明、孫委員振義

列席者：經濟部工業局、高雄市政府、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1案)、交通部、嘉義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上討論第2案)、經濟部、雲林縣政府(以上討論第3、4案)、經濟部能源局、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3案)、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4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

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91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390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台 17 線東石南橋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四案 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91 次會議**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90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說明書」經本署於 81 年 9 月 17 日及 82 年 2 月 10 日完成審查，另於 91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括調整焚化處理設施操作量及期程、變更焚化處理流程、廠區用地配置、物化處理流程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李培芬、袁菁、張學文、游勝傑等委員、馬小康、陳美蓮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寮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9 年 5 月 7 日、109 年 7 月 7 日、109 年 9 月 24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復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12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煙道空氣品質監測應詳列定期監測或連續監測項目；會中承諾增設氮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且排放管道末端氮氣排放濃度限值為 5 ppm。
2. 加強戴奧辛、鉛、鎘、鎳、苯等物質之管制規劃，並評估調降進料管制標準。
3. 依濕式洗滌塔底泥性質，檢討其處理方式之適宜性，補充定期或不定期清運頻率。
4. 檢核新增植栽（含灌木及喬木）減碳效益推估之合理性，並依種植期程計算減碳效益。
5. 補充廠區內黑板樹之間距，應刪除植栽計畫中植種金露花；另新增植栽應以原生種為限，監測計畫納入樹木存活率。
6. 補充本廠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處理經財政部關務署沒入、沒收或逾期未退運之冷媒物質相關規劃內容。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台 17 線東石南橋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配合朴子溪治理計畫，規劃於嘉義縣東石鄉進行台 17 線東石南橋原址重建工程，改建範圍全長約 975 公尺，橋梁主體長約 600 公尺，計畫路寬 13 公尺，跨越朴子溪，其中 570 公尺橋梁位於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9 年 7 月 6 日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孫振義（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李育明、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劉小蘭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東石鄉公所、朴子市公所、六腳鄉公所、布袋鎮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水林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函送修正資料至署，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9 年 12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土方暫置區規劃量能，補充說明採即挖即運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分析及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2. 列表呈現連續性施工項目及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3. 參考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國家重要濕地相關緊急應變措施等，訂定本案緊急應變措施（含停工啟動機制），並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4. 評估利用鳥類分布情形分析噪音對鳥類影響。
  5. 評估以紅外線影像設備監測紅樹林生長情形之可行性。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變更內容將「施工期間陸上環境動物生態（含鳥類）保護對策」，於原規劃「潮間帶海纜上岸段的施工採地下工法越過海堤，於施工前針對電纜鋪設工程擬定施工進度，潮間帶電纜鋪設工程施工期間將避開 11 月至翌年 3 月。」增列「110 年 2~3 月四湖上岸點海纜鋪設作業除外」。經簽奉核可，由李培芬（召集人）、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劉雅瑄、闕蓓德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西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10 年 1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0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開發單位基於 109 年 9 月及 10 月海氣象不穩定致影響潮間帶海纜鋪設工程施作因素，提出施工期間陸上環境動物生態（含鳥類）保護對策變更：於原規劃「潮間帶海纜上岸段的施工採地下工法越過海堤，於施工前針對電纜鋪設工程擬定施工進度，潮間帶電纜鋪設工程施工期間將避開 11 月至翌年 3 月。」增列「110 年 2~3 月四湖上岸點海纜鋪設作業除外」，依據開發單位所提書面說明資料及會上答覆，未就「目前生態監測現況」「海

纜鋪設作業施工方式與期程」  
「本次變更對當地空氣品質、鳥類（含冬候鳥）、海洋生態（含中華白海豚）、漁業資源、鄰近養殖魚塭等影響」進行完整評估，且施工區域位於「海岸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環境敏感地區，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開發單位無法提供科學性數據以解釋本案變更之合理性，建議不同意變更。

（二）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 第四案 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雲林縣政府）計劃於雲林縣古坑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溝子埧農場崁頂耕區（面積約 71.35 公頃）設置產業園區，基地位置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2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查本案園區部分土地位於本署 107 年 4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438 號公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 月 9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江鴻龍（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李育明、李俊福、吳義林、袁菁、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龍世俊、馮秋霞及廖惠珠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速公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古坑鄉公所、斗六市公所、斗南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阿里山鄉公所、大林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續於 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來函申請補正期限展延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說明略以：「考量本案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同步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委員於 109 年 4 月 7 日現場勘查時提出土地局部配置需調整意見，

爰需重新檢討土地範圍及配置，並為配合整體檢討各項公用設施及環保措施，以作適切之因應調整，惠請同意本次展延申請程序」，經本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函復同意在案。

- (四) 經濟部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函再轉送「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9 年 8 月 5 日函送修訂內容補充說明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9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審查認定本園區之開發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建議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本園區之開發達 71.35 公頃，且規劃引進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綠能相關產業等，對自來水水源水質有重大影響之虞。
2. 本案開發基地屬溝仔埧農場崁頂耕區、90% 以上土地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等農業用地，基地下游 20 公里內有柳子圳幹線取水口、猴悶溝圳幹線取水口、他里霧埤幹線取水口、義德埤幹線取水口等灌溉用水取水口等，且開發單位就基地範圍內原提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種植作物灌溉使用之水井等設施無法現地保留，本園區之開發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二)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 (三)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本案原定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提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開發單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來函申請改期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召開，經本署函復同意，說明略以：

- (一) 本案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109 年 9 月 21 日函復表示應無續存之必要，目前正辦理保護區廢止作業。
- (二) 因經濟部水利署已預定於 109 年 10 月排程辦理「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廢止審查小組初審程序，並預定於今年 11 月辦理提送經濟部核定，考量廢止作業將進入實質審查程序，請同意本案申請改期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

四、開發單位續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來函申請提本署環評委員會期程，展延至 110 年 1 月底前召開，說明如下：

- (一) 本案業經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台水供字第 1090036827 號函）回復水利署審查小組補正資料在案，目前刻正辦理陳請經濟部辦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解編廢止審議程序，經本府評估經濟部預計於 109 年 12 月期間排程召開解編審議會，故申請展延至 110 年 1 月底前召開。
- (二) 本案如提前完成審議程序，將另函請貴署協助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五、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